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108 年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授證檢定試務招生簡章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經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體署全（一）字第 1080009425 號函核備

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度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 展延申請簡章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108 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授證檢定試務工作小組 編印

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目 錄

一、展延與補發證照資格.....	1
二、重要時程.....	1
三、申請日期.....	1
四、簡章公告.....	2
五、申請手續.....	2
六、審查結果公告.....	3
七、審核結果合格者證照繳費與發放.....	4
八、其他注意事項.....	4
附件一：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	5
附件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測驗科目.....	9
附件三：國民體能檢測實施辦法.....	10

一、展延與補發證照資格

依據 107 年 6 月 29 日公告之「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修正條文」，具下列資格者得於證照有效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辦理展延或補發證照：

(一) 第八條：

指導員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屆滿三個月前，檢具專業能力證明文件，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三年。

前項專業能力，按初級、中級、高級指導員，其點數各應至少具備三十點、四十點、六十點。

(二) 第十條：

指導員證書毀損或遺失時，應填具申請書，向體育署申請換發或補發。

二、重要時程

事項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3 月 28 日	網路公告
第一梯次申請	自 6 月 7 日起至 6 月 28 日止	網路申請
第一梯次審查結果公告	7 月 25 日	網路公告
第一梯次證書發放	8 月 26-30 日為原則	郵寄
第二梯次申請	自 9 月 13 日起至 10 月 4 日止	網路申請
第二梯次審查結果公告	11 月 1 日	網路公告
第二梯次證書發放	12 月 2-6 日為原則	郵寄

三、申請日期

(一) 第一梯次自 6 月 7 日起至 6 月 28 日止。

(二) 第二梯次自 9 月 13 日起至 10 月 4 日止。

四、簡章公告

本簡章及相關附件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不再販售紙本簡章：

- (一) 教育部體育署網站：<http://www.sa.gov.tw>
- (二) i 運動資訊平臺：<http://isports.sa.gov.tw>
- (三) 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http://www.fitness.org.tw>
- (四)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http://www.rocnspe.org.tw>

五、申請手續

- (一) 申請流程：



* 註:i 運動資訊平臺網站申請或報名等相關問題請電 02-27841000 轉 2211、2633、2623、2630

- (二) 申請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上傳相關 PDF 檔或 JPG 圖檔」；所附相關資料不實者，不予受理報名。請逕至教育部體育署「i 運動資訊平臺」進行申請 (<http://isports.sa.gov.tw>)。
- (三) 各級證照取得後定期至 i 運動資訊平臺登錄各項專業能力之相關資料與點數 (自評)。
- (四) 配合展延申請期程至平臺提出申請 (需符合展延點數)。
- (五) 上傳相關資料 (PDF 檔或 JPG 圖檔)：
1.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彩色相片。
 2. 具有效期限內之「CPR 心肺復甦術合格證明」(需經學科與術科檢定，若為研習時數、研習證明或參加證明者請連同學科與術科檢定證明一併上傳；有效期限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3. 報名開始前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良民證，展延通過後請將正本寄送至本會備查)。
 4. 「展延證照所需最低點數」(定期於網路登錄)。
 - (1) 為便利換證程序，所登錄完成之「專業服務、專業進修與學術研究」等各項內容可自行下載列印，經由服務單位核可蓋章後掃描檔案上傳。
 - (2) 若服務單位無法協助核可蓋章，每一筆登錄之專業服務、專業進修與學術研究等資料均需上傳相關證明檔案。

註：報名資料係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請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蒐集整理，待授證事務結束後，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將保留姓名、電話、身分證字號、地址及服務單位等相關資料建置專業人才資料庫並提交教育部體育署留存，其後有關授證相關事務通知，將由教育部體育署授權委辦後再行使用您個人資料。

六、審查結果公告

- (一) 第一梯次：108 年 7 月 25 日。
- (二) 第二梯次：108 年 11 月 1 日。

***相關訊息，請詳見教育部體育署 i 運動資訊平臺或體適能網站。**